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的基本情况

（一）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1.项目概况**

水城区位于贵州省西部，“贵州屋脊•中国凉都”--六盘水市核心腹地。东西宽69公里，南北长97公里，面积3607.82平方公里。东邻六枝特区和纳雍县，西与威宁县和云南省宣威市接壤，南抵盘县和普安县，北与赫章县毗邻。地处川滇黔桂四省县结合部，素有“四省立交桥”之称。现下辖11个镇、10个乡，国土面积3040.73平方公里。水城区目前存在国家级、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共有15个，现辖有苗族、彝族、穿青人、布依族、回族、白族、水族、仡佬族、蒙古族、土家族、壮族、黎族、侗族等31个少数民族。

在全区179个行政村科学布局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处理等设施，各村均有压缩式垃圾中转站，配置密闭式运输车，配备垃圾桶，形成配备合理、功能齐全的环卫设施体系，加快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垃圾焚烧、填埋设施，实现农村环卫工作“三个有”目标(即有一支环卫队伍，有专项工作经费，有完善的工作机制)。农村垃圾乱堆乱放是农村环境“脏乱差”最直接的表现，是当前水城区巩固脱贫攻坚工作中人居环境整治最迫切的工作，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以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为主攻方向，积极推动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制度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置，提升村容寨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凉都水城新未来提供有力保障，助推我区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如期实现同步小康。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7.865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垃圾收集桶、垃圾清运等支出。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数量指标：**第三方服务公司完成全区179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处理，完成率均为100%。

**（2）质量指标：**本项目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第三方服务工作时效，按服务内容以量考核计算，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成本100万元，实际支出7.865万元，完成率均为7.865%。（该项工作已完成，但因区财政财力紧张，相关资料送达后区财政无力支付该笔费用）

**（5）经济效益指标：**全区28个乡（镇、街道）179个村居分类设施投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置、可回收物循环利用，完成率为100%。

**（6）社会效益指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年初指标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80%，完成率达100%；加大分类设施设备投入，持续提升减量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厨余垃圾）达40.23%，完成率超100%。

**（7）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保障农民利益、民生和谐，改善生活环境，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住户分类入袋投放、乡村分类归拢入箱，企业分类转运处置，水城区级分类督导考核”的城乡一体化模式，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营造健康和谐、文明幸福的人居环境 。

**（8）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均为945%以上。

**4.管理情况**

在全区全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开展农村存量垃圾集中整治，配置必要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构建农村环卫队伍，建立和完善“住户入袋投放、乡村归拢入箱、企业转运处置、区级督导考核”的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力争全区95%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构筑科学、合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机制和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全程垃圾不落地，环境卫生全覆盖、无盲区，确保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按照我区农村环境长效管护相关要求，按照30户以上自然村寨必须配备一个垃圾斗箱的原则，实现了垃圾斗箱自然村寨全覆盖。第三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聘有保洁工作人员750余人，能正常有序运作相关工作。**农村生活垃圾第三方治理工作稳定推进。**2019年3月水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城县环卫一体化外包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期限为20年。**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制定完善《水城县环卫一体化工作考核办法》，切实加强对第三方公司的日常运营监管和质量考核工作。

检查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其中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总分25分,各委托考核单位1分;城区餐厨垃圾标准化收运5分;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70分;合计100分;每月不定期检查，当月扣除分数合计累加。检查考核结果每月汇总一次，每季度公布一次考核结果，每季度考核结果为本季度各月得分的加权平均值，每月拨付剩余服务款项。各受委托考评单位要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水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每月的考评情况。水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各受委托考核单位履行检查考核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成本指标：项目实际成本100万元，实际支出7.865万元，完成率均为7.865%。该项工作已完成，但因区财政财力紧张，相关资料送达后区财政无力支付该笔费用。

2.部分群众尚未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强，对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还不够，在垃圾分类、投放入桶、监督保洁员履职等方面主动参与性不强。

3.居民环卫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居民习惯已养成，难以及时改变，随意性较强，导致垃圾无法入箱。

1. 针对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

1.经费未支付事宜。针对经费未能付款事宜，我局将积极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及时将该笔经费兑现拨付。

2.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一是**通过宣传栏、倡议书、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广泛宣传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加大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知识，挖掘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使环卫工作深入人心，珍惜身边来之不易的干净、整洁、舒适的环境，提高认识，集聚力量，营造干部群众共同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新闻舆论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开辟专题宣传栏目、宣传单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广大农民宣传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的政策规定，并配垃圾分类科普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文明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提高他们积极参与环境卫生管理的自觉性，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环境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3.进一步压实传导责任。要对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进行再分解，再细化，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时限，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干、有人管。采取适当的奖惩处罚措施，将环境卫生纳入村规明约，选出卫生监督员，采取批评和激励措施。同时，在全面实现农村垃圾第三方治理后，切实抓好农村垃圾处理区、乡两级考核小组建设，加强对第三方公司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实现垃圾治理长效运行。

4.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通过常态化的监督手段，切实让生活垃圾工作不反弹、见实效，做到明察暗访、微信监督“两个常态化”。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水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2月30日